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091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，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」公告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- 三、本修正草案相關內容：

(一)修正本署96年6月13日衛署食字第0960404142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三為：進口食品(食品原料)之原產地認定，依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我國「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」認定之。但其如屬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我國「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」第7條第3項規定，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食品(食品原料)者，於本國進行包裝販售時，其單一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須標示其

原產地(國)；混裝之食品，則以各食品(食品原料)混裝含量(重量)由多至少依序標示原產地(國)。

(二)實施食品類別(品項)：所有食品類別(品項)。

(三)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後實施(以製造日期為準)。

四、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或食品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food.doh.gov.tw>)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6531318轉1065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[cwen@fda.gov.tw](mailto:cwen@fda.gov.tw)



署長楊志良